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汇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；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；
- 5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17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88 人，2025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8 人；
- 6、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等，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

16,963 万元。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）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汇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